附件3

犬只狂犬病免疫服务点管理制度

一、免疫点设置

（一）动物诊疗机构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自愿申报设立为免疫点。

（二）免疫点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报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变更地址的，应当按照要求重新办理免疫点的申报。

（三）免疫点需要终止免疫点服务的，可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书面申报，并将免疫证、免疫档案、免疫点匾牌全部退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当进行物资清点与资格核销。

（四）免疫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免疫点资格：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有关证书；倒卖疫苗或疫苗报废达10%的；违反动物防疫、兽药管理、动物诊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累计达3次；遗失免疫证、免疫档案累计达3次；抽检不合格累计达3次的。

二、免疫标识

（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狂犬病免疫标识的制作、发放和监管工作。

制定狂犬病免疫标识，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狂犬病免疫标识样式。免疫标识的样式每年更换一种，以形状和颜色与相邻年份区别。

（二）狂犬病免疫服务点应妥善保管免疫标识、免疫信息，防止遗失。

三、免疫数据报送

（一）狂犬病免疫服务点应当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当月犬只免疫信息上报至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建立和管理城区狂犬病强制免疫信息，统一收集、统计免疫相关信息。

（三）免疫服务点除按规定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报信息外，不得向外提供免疫相关信息。

四、疫苗管理

（一）疫苗采购。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免疫数量及免疫进度，结合农村狂犬病免疫工作，统筹采购狂犬病疫苗，并做好疫苗管理。

（二）疫苗发放。服务点要根据自身业务情况，书面形式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申请所需狂犬病疫苗，审核后配发相应疫苗。

（三）疫苗报废。服务点领取狂犬病疫苗后，因疫苗质量（如密封不严）、保管意外（如冰箱停电）等造成疫苗损失的，服务点要将损失的疫苗登记，将损失的疫苗交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并作书面说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计并将疫苗纳入报废登记。

（四）疫苗使用。服务点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要求，使用后的疫苗包装要按医疗废弃物处置要求收集处理。

五、监督管理

（一）制定城区犬只狂犬病免疫监督检查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区动监所及各分所执法人员应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立案查处。

（二）应建立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开展对犬只养殖场和免疫点

（三）建立对免疫点所用疫苗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假、劣兽用狂犬病疫苗等违法行为。